联 合 国 S/2006/644



安全理事会

Distr.: General
11 August 2006
Chinese
Original: English

2006 年 8 月 10 日秘书长致安全理事会主席的信

根据安全理事会主席 2002 年 12 月 12 日发表的声明（S/PRST/2002/33），我谨随函转交关于欧洲联盟驻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警察特派团在 2006 年 1 月 1 日至 6 月 30 日期间各项活动的报告（见附件），报告日期为 2006 年 8 月 8 日。

请提请安全理事会成员注意该报告。

科菲·安南（签名）

06-46570 (C) 170806 170806

附件

2006 年 8 月 8 日欧洲联盟共同外交和安全政策秘书长兼高级代表致联合国秘书长的信

根据安全理事会主席 2002 年 12 月 12 日发表的声明（S/PRST/2002/33），我谨将关于欧洲联盟驻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警察特派团在 2006 年 1 月 1 日至 6 月 30 日期间各项活动的报告作为附件呈交。

我建议向安全理事会提供关于特派团最新进展的书面报告。

请将本报告转交安全理事会主席。

哈维尔·索拉纳（签字）

附文

欧洲联盟共同外交和安全政策秘书长兼高级代表关于欧洲联盟驻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警察特派团在 2006 年 1 月 1 日至 6 月 30 日期间各项活动的报告

导言

1. 欧洲联盟警察特派团（欧警特派团）活动是在欧洲安全与防卫政策下开展的第一项行动。该特派团最初的任务期为三年，从 2003 年 1 月 1 日开始，根据 2005 年 11 月 24 日的联合动议，欧洲理事会决定将欧警特派团的任期从 2006 年 1 月 1 日延长至 2007 年 12 月 30 日，并重新调整工作重心。欧警特派团由欧洲联盟特别代表负责指导和协调，是在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及其所在区域普遍实施法治的更广泛工作的一部分，目标是通过辅导、监督和监测，在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建立一支能够持久、专业化、多民族、并且奉行欧洲及国际最高标准的警察队伍。

2. 警察队伍应以同欧洲联盟达成的稳定与结盟进程承诺作为行动依据，特别是在打击有组织犯罪和警察改组的问题上。欧警特派团以代顿/巴黎协定附件 11 制订的普遍目标作为行动方针，其目标将得到欧洲共同体文件的支持。在欧洲联盟特别代表的指导下，欧警特派团在打击有组织犯罪的过程中在协调欧洲安全与防卫政策的警务问题上发挥了牵头作用。特派团协助当地主管部门规划并开展了大规模、有组织的犯罪调查工作。2006 年 1 月，意大利准将 Vincenzo Coppola 被任命为特派团团长/警务专员。

新方法和人员配置

3. 今年前五个月是欧警特派团的过渡阶段，重点是重新调整任务、减少特派团的人员编制以及建立新的结构。

人员配置

4. 截止到上次报告所述时期，欧警特派团共有人员 571 人（215 名借调警官、48 名国际文职人员和 308 名本国工作人员）。2006 年 6 月 30 日，欧警特派团成员为 419 人（175 名借调警官、29 名国际文职人员和 215 名本国工作人员）。在本报告所述期间，欧洲联盟全部 25 个成员国以及 9 个非欧盟援助国参加了特派团。特派团在过渡阶段面临的一个挑战是减少人员配置和有效呼吁各国提供援助，确保尽早将有合适专长的人员部署到所需的岗位。

5. 特派团在其各项活动中均酌情考虑到关于妇女、和平与安全问题的安全理事会第 1325（2000）号决议以及欧洲联盟关于采取实际措施在欧洲安全与防卫政策框架内落实第 1325（2000）号决议的执行文件。

方法

6. 就以下问题向警方、公众和国际社会进行了广泛宣传：工作重心重新调整后的特派团；特派团在支持打击有组织犯罪、加强警方内部/外部控制、监督和问责制等问题上的作用；以及特派团团长作为警察改组执行局成员所发挥的作用。特派团重新调整了结构、资源和工作方法，使其能够更加有效地履行使命。在经过审议之后，根据国际调查和保护局下辖四个区域的特点，将对特派团结构作出调整，在相同地点设立四个区域机构，分别由首席区域顾问负责监督管理。特派团在多个层面上同国家调查和保护局（打击有组织犯罪的牵头机构）以及国家边防局在同一地点设立机构。围绕新的组织结构开展了大量的人员、后勤和程序改革，以精简机构，使得特派团能够最有效地履行使命。

在报告所述期间取得的成绩

1. 支持警察改组进程

7. 欧警特派团一直在努力支持警察改组进程。2006 年 1 月，特派团团长作为唯一一名国际成员进入警察改组执行局就职，在欧洲联盟特别代表的指导下开展工作。2006 年上半年，指导委员会召开了 15 次会议，为警察改组执行局局长提供战略指导。该局的目标是根据欧洲联盟委员会提出的三项原则要求，为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警察的组织结构改革制订分阶段计划。

8. 5 月 24 日，塞族共和国政府单方面将警察改组执行局在指导委员会中的参与地位降至观察员地位。尽管出现了这个单方面决定，警察改组执行局仍继续开展工作。由于塞族共和国造成的拖延，警察改组执行局几乎肯定无法在 9 月 30 日最后期限之前完成警察改组计划。这可能会导致关于稳定与结盟协定的磋商出现延误。

2. 支持打击有组织犯罪

协助规划并开展调查

9. 欧盟犯罪战略小组及其两个小组委员会、欧盟-欧洲安全与防卫政策目标指导委员会（从 3 月开始由欧警特派团担任主席）以及政策工作组一直在协助特派团在打击有组织犯罪的过程中在协调欧洲安全与防卫政策的警务问题上发挥牵头作用，并开始协助当地主管部门规划并开展大规模和有组织的犯罪调查工作。欧警特派团在这一领域的各项活动要遵循欧洲联盟特别代表、欧警特派团和欧洲联盟部队商定的原则和方针。欧洲安全与防卫政策各项行动的最终具体工作都将交由当地警察负责，这包括信任、全部自主权和打击有组织犯罪的责任。这就要求适当的协调和战略认识，以及逐步减少对于欧洲联盟部队所提供的业务支持的依赖。

10. 针对非法储藏的武器，欧警特派团协助当地警方规划并开展了多次行动，这是长期困扰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安全保障的一个问题。当地警方现在更多的是以情报工作领先来解决非法武器问题。

11. 欧警特派团建立了个案管理制度，对国家调查和保护局的所有调查工作进行跟踪，以便监督进展、找出薄弱环节并提供适当的建议。在经过审查之后，此项制度的使用范围扩展到整个特派团。

加强地方自主和承担责任

12. 部长理事会于 6 月 15 日通过了《2006-2009 年期间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打击有组织犯罪和腐败战略》（国家行动计划）。一个由安全部长主持的当地自主的工作组，在犯罪问题战略小组的帮助下起草了这项战略，其中设想了全面改善体制建设、行动能力和立法。

13. 欧警特派团一直积极地发挥监测调查作用，支持警察打击有组织犯罪。大多数调查正在进行中，但这是欧警特派团在有组织犯罪方面的主要成就。必须着重指出的是，这些调查和行动的性质意味着这方面的工作是旷日持久和复杂的，下面的例子便是明证：

14. 欧警特派团任命了一名高级调查员，由他监督审查 1998 年至 2006 年 3 月的若干令人瞩目的与有组织犯罪有关的谋杀。其中三起涉及高级警官。特派团正在就这些案件向国家调查和保护局和国家检察官提供咨询意见。

15. 媒体报导以及已查明的地方警察假造和（或）改动证词事件导致了欧警特派团发起协调一致的调查。

刑事司法系统监测

16. 欧警特派团十分对监测广大刑事司法机构在确保该系统秉公和有效地处理有组织犯罪方面的重要性十分清楚。刑事司法联络股这个新单位的任务是查明和处理警察与检察官合作领域的不足之处。该股把重点放在一般合作和特定案件合作上，以利进行有效的调查和起诉，并促进加强东道国刑事司法系统的完整性。为了确保对检察官采取标准做法，该股充当特派团的联络点以及实体和国家两级检查当局的协调机构。该股同欧洲联盟特别代表办公室的检察顾问密切接触。这方面取得了一些重大成果，但仍是特派团注意的一个关键领域。

17. 欧警特派团汇集了警察和法律方面的专业人才，十分有助于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发展刑事司法系统。欧警特派团同包括美国国际刑事调查培训援助方案在内的伙伴机构合作，就证据储存和涉及火器的犯罪等一系列领域的立法改进提供了咨询意见。

3. 加强行动能力

18. 提供技术援助和装备已经证明有助于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执法机构，一些很显著的成功是在国家一级。不过，现已查明有必要有效协调这类捐助，以便更好地支持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执法继续发展。欧警特派团已经同国际机构和外交使团进行联络，以改善捐助协调安排。预计这将进而加强地方警察能力。

19. 必须有一个统一的法律框架，来管制警察权力以及警察在就业方面的法律地位。因此，在警察改组执行局做出努力的同时，欧警特派团和高级代表办公室敲定了州《警官法》范本，采用了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和联邦相应州法中规定的基本原则。首版范本已于 4 月交给了州、塞族共和国和布尔奇科地区警察代表。统一法律的必要性得到一致承认，最后颁布时限已经确定。一个主要问题是统一级别、工资和职业晋升。5 月底，特派团团长正式结束了起草进程。多数州部委已将法律草案下发各自政府机关，以确定法律文本。此外，欧警特派团同高级代表办公室一道、支持了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警官法》的不断发展。

20. 欧警特派团向一个欧共体重建、发展与稳定援助项目提供了法律和业务支持，为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执法和情报机构进行监视和合法拦截电信制定程序。欧警特派团同其他国际机构结成伙伴关系，参与制定关于电信供应商义务的立法修正草案和一项部长理事会决定草案，工作于 5 月下旬完成。这些法律和决定的通过将使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有效的电信拦截系统得以按欧洲良好做法建立。

加强警察的内外管制、视察和问责制

21. 地方警察机构的专业标准和有效自我管理必须是严格和可靠的。因此，塞族共和国内务部专业标准股于 6 月设立，被视为是地方警察（授权任务的支柱之一）问责制方面的重大进展。专业标准股由两个小单位（即内部管制、审计和改正）组成，是欧警特派团根据先前任务开展工作的组成部分，塞族共和国在 2005 年底以前未能执行这项任务。欧警特派团完成了任务，大部分合作是在 2006 年 2 月新任命了一位塞族共和国内务部长以后发生的。

22. 欧警特派团通过两个专门视察队以及特派团在各地点的资源，并在一名协调员的全盘领导下，自 2006 年 1 月 1 日以来，根据各种来源的情报进行了 17 次视察。在特派团所审查的建议视察的案件中，有些被认为应移交地方警察内部管制部门，而不是由特派团直接参与，从而鼓励自主和问责制。欧警特派团如果参与，其目的是推动地方警察查办违规行为。欧警特派团还继续监督检察官处理收到案件的工作，确保适当进展，直至取得最后、结论性的结果。由于这一原因，大多数案件正在进行中，但下文概述一次重要的视察：

23. 最初情报来自不同方面，包括警察和媒体。欧警特派团收集了关于警察和官员的情报，表明有从滥用职权到贪污、刑事疏忽罪和欺诈等罪行。欧警特派团开

始同联邦内务部合作筹备一项行动，并在欧警特派团指导下制定了一项全面的行动计划。这导致 1 月 12 日由欧警特派团监测的“Granit 2006”警察行动。当时内务部官员持搜查令搜查了几处官方、警察和企业房舍，包括州内务部的房舍，查抄大量证据。欧警特派团官员一直在现场提供专家指导。

4. 平行任务

进一步支持国家调查和保护局及国家边防局的发展

24. 欧警特派团对帮助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执法机构，特别是国家调查和保护局和国家边防局的体制和能力发展投入了很大努力。这继续是特派团的一项重要任务，因为资源丰富、装备精良和技术娴熟的警察机构对于打击有组织犯罪至关重要。国家调查保护局和国家边防局打击有组织犯罪行动的成果，以及关于国家调查保护局常驻东萨拉热窝总部地点的决定，是积极的事态发展。

25. 欧警特派团一直在为国家调查保护局和国家边防局在安全部通过定级规则书后设立的、负责定级的委员会提供监测和咨询支持。目前接近尾声的定级进程，要求各委员会按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警官法》和其他管理规定审查警察的个人档案，并向各自局长提出关于定级的提案，供作最后决定，决定已经在欧警特派团的指导下作出。

26. 欧警特派团审查了国家调查和保护局关于内部组织和该局职位系统化以及保护秘密数据的规则书，旨在确保该局审查程序的效力和完整性，并确保与刑事调查和情报有关的数据得到适当保护。部长理事会后来通过了这两个规则书。

27. 国家调查和保护局这一时期一直积极主动地规划并开展逮捕、拘留和移交战犯嫌疑人的行动。在欧警特派团的密切监测和指导下，若干备受瞩目的行动获得成功。4、5、6 月，欧警特派团监测并协助规划了由国家调查和保护局战争罪部特别支助股执行的三次逮捕行动（两次在塞族共和国，一次在莫斯塔尔），逮捕了战犯嫌疑人，包括一名前任和一名现任警察。6 月，欧警特派团监测了被控犯有战争罪、被俄罗斯联邦递解出境的德拉甘•泽莱诺维奇的逮捕和移交前南斯拉夫问题国际法庭。

28. 6 月，欧警特派团监测国家调查的保护局的一个近身保护股在法庭法官和一个辩护小组访问与目前备受瞩目的战争罪案件有关的若干地点期间为其提供 24 小时保安。这是该股首次为法庭开展保护行动，表现得十分专业，说明该局今后能为法庭单独负责这种保护活动。按照批准地方警察保护措施的一项承诺备忘录的规定，以前的访问由内务部和塞族共和国警察部队陪同，当时正在发展国家调查保护局的能力。

29. 6 月，国家边防局局长提供了该机构进展的最新情况，着重指出该局虽未达到编制水平并缺乏装备，但取得了积极成果。他详述了该局发展能力，特别是在

处理跨界有组织犯罪方面的具体战略目标。欧警特派团头六个月在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全境各边防局地点的监测和视察活动，支持这种能力评价。欧警特派团认识到已经取得了重大进展，但要使该组织能够充分发挥潜力，资源和技术能力仍是一个有待解决的问题。

30. 从 1 月到 3 月，欧警特派团就安全部甄选一名边防局助理局长的程序提出建议并给予密切监测，在评估和约见候选人时提供咨询支持。

警察认证

31. 警察认证仍是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当局关切的一个问题，当局要求根据 2005 年 10 月的通过法律实现民主欧洲委员会（威尼斯委员会）意见，审查某些类别案件的处理。过去六个月，欧洲联盟特别代表的高级代表办公室在纽约与维持和平行动部、接触小组和欧盟驻纽约各代表团探讨了各种选择。